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坡府办〔2021〕26号

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9和2020年度 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2019-2020年，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区直有关职能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紧紧围绕火化率、自然火化率“两个百分百”目标，加强制度创新，攻坚克难，进一步加强殡葬行业监管和综合治理，落实坡头区殡葬管理目标责任制，着力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向绿色、文明的方向发展，殡葬设施尤其是公益性生态墓园、骨灰楼等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规范有序推进，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的惠民政策惠及全区，殡改宣传教育活动形式多样，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效果，殡仪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目标进一步提升，厚养薄葬、文明祭祀、绿色殡葬、节地生态安葬等新风尚逐步形成。2019年全区应火化遗体2158具，实际火化2177具，火化率100.8%、自然火化率100%，实现了年初提出“两个百分百”的目标。2020年全区应火化遗体2158具，实际火化1945具，火化率90.1%。

根据《坡头区关于开展2019和2020年度殡葬管理目标执

行情况考核工作的通知》(湛坡殡办〔2021〕1号)的要求,按照《坡头区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办法》(湛坡办发〔2015〕27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区政府从区直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殡改考核小组,对7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6个执法类职能部门2019和2020年度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公平、公正的量分原则综合评分,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9、2020年全区殡葬管理目标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镇(街)考核结果

(一)2019年度综合评分和考核结果

南调街 107 分(97 分+10 分)、龙头镇 101 分(96 分+5 分)、坡头镇 99 分(96 分+3 分)、麻斜街 98 分(96 分+2 分)、官渡镇 97 分(95 分+2 分)、南三镇 96 分(94 分+2 分)、乾塘镇 95 分(93 分+2 分),分别获得镇(街)一等奖。

(二)2020年度综合评分和考核结果

1. 乾塘镇 100 分(98 分+2 分)火化率、自然火化率均达 100%,获得镇(街)一等奖。

2. 龙头镇 93 分(91 分+2 分)、坡头镇 89 分(87 分+2 分)、官渡镇 84 分(82 分+2 分)、麻斜街 82 分(80 分+2 分)、南调路 81 分(79 分+2 分)、南三镇 80 分(72 分+8 分),年度火化率、自然火化率均未达 100%,评为达标单位。

二、区直职能部门考核结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

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6 个部门 2019、2020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综合治理效果明显，考评综合评分均在 95 分以上分别获得一等奖，给予“通报表扬”。

全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批示，以党建为引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殡葬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强化殡葬改革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巩固提升火化率，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不断提升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达标的单位要以问题为导向，加强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健全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重点提升遗体火化率，确保火化率、自然火化率 100%，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违法占地建坟和乱埋乱葬以及违建墓地的专项整治，加快长期存放无人认领遗体处理工作，加大对破坏殡葬改革工作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及时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加强骨灰存（安）放设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保障，加大投入建设公益性生态公墓，加大殡葬改革宣传教育，共同打造惠民殡葬、绿色殡葬、文明殡葬、法治殡葬、智慧殡葬，促进全区殡葬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附件：1. 坡头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镇（街）殡葬管理目标执行情况考核评分汇总表

2. 坡头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职能部门殡葬管理
目标执行情况考核评分汇总表

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
